

一、時間：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紀慧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有關 RPAT 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費率一案（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費率概括授權部份：RPAT 以 94 年 1 月 13 日經緯 94 靜字第 002 號函提出申請，並陸續補正，未於 94 年 4 月 27 日經緯 94 靜字第 029 號函補正說明完成。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以 94 年 5 月 5 日智著字 第 0940003509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新增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4 年 6 月 9 日智著字 第 09400047440 號函請 RPAT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本局除以書面方式外，另於 94 年 7 月 6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

（二）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費率個別授權部份：RPAT 於本局 94 年 7 月 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後，回應利用人之意見增訂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94 年 7 月 27 日召開臨時總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局並以 94 年 8 月 10 日智著字第 0940006791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之個別授權使用報酬率新增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4 年 10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416004480 號函請 RPAT 參考利用人意見。另本局於 94 年 10 月 14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

二、前述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經彙整為「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

RPAT RPAT 代表張靜律師簡報說明：
簡報
說明

- 一、 本次未提出申請之使用報酬，除非性質相同，否則不在收費之列，例如參考資料提到的巴士站、捷運站、鐵路車站是否可比照「非以錄音演出為主之營業場所」，將來會作考量，性質不同的就不會去收費。
- 二、 本次收費分類分為「以錄音為主」及「非以錄音為主」，「以錄音為主」是以列舉式，即「歌舞廳、咖啡廳 PUB、餐廳、飯店」，「飯店」係指餐廳而不包括「旅館的房間」。
- 三、 有關投幣式演出的部分，營業場所收年金 3000 元，非營業場所收 1000 元。3000 元是與有投幣事件唱機的場所已經談妥的價格，只是沒有這種機制而無法收費。非營業場所收 1000 元亦無問題。

- 決議
- 一、 本案申請新增之使用報酬率，經審議通過如下，准予依新增之使用報酬率收費。
 - 二、 電腦伴唱機是否會利用到錄音著作，尙待釐清，本項費率保留。
 - 三、 選舉用宣傳車部分，因就此類使用報酬率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前經審議予以保留，本項費率（包括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比照 MUST 予以保留。
 - 四、 非選舉用宣傳車之使用報酬率得另行申請審議。
 - 五、 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擬實施屆滿 2 年以後，得予檢討調整。

壹、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 一、 一般演出：
 - 1、 歌舞廳、咖啡廳、PUB、餐廳、飯店：以營業座位計算每一座位 12 元或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 60 元。
 - 2、 前項以外之場所：
 - （1）以營業場地計算，室內每坪 4 元，室外每坪 2 元。
 - （2）超商得以店面家數計算，每年每店 60 元。（審查意見：1、為精確反映收費標準，修正分類方式。2、參考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考慮 RPAT 之市佔率加以調整。）

備註：

- 一、 一般演出之非營業場所不收費。
- 二、 商務旅館附設的早餐全部不收費。

- 三、「飯店」係指供人用餐之場所，不包括旅館客房部分。
- 四、軍營、政府機關、學校、圖書館、矯正單位（如監所等）非營利場所不收費。
- 五、餐廳內播放音樂僅供員工欣賞者不收費。
- 六、收費之分類發生爭議時，由 RPAT 申請調解。

二、投幣式演出（電腦伴唱機）：

本項費率保留。（審查意見：95 年 4 月 28 日原已通過，惟會後再查證，認宜再詳細研究討論，爰將本項費率予以保留，詳如下述會後補充說明。）

三、裝設有播音系統之交通工具：

- 1、每一遊覽車每年收年金 275 元。

（審查意見：參照 ARCO 同類費率按市場佔有率調整未裝設投幣式演出設備之遊覽車收費；裝設有投幣式演出設備之部分予以保留。）

- 2、每客運汽車或市內公共汽車如裝設有投幣式演出設備（電腦伴唱機）：，本項費率保留。（審查意見：如第二項投幣式演出）

- 3、每一商業及個人（如選舉）宣傳車：本項費率保留。（審查意見：就選舉宣傳車部分，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前經審議予以保留，目前正訴願中，考量行政程序之公平，本項費率比照 MUST 予以保留。）

- 4、每一供公眾使用之民用航空器：噴射機每年每架收 5,000 元，30 人（含）以上座位之螺旋槳機每年每架收 2,000 元。（審查意見：本項費率照案通過。）

- 5、每一供公眾使用之民用動力船舶裝設有投幣式演出設備（電腦伴唱機）：本項費率保留。（審查意見：如第二項投幣式演出。）

貳、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一、營業場所每日演出：

- 1、以錄音演出為主之營業場所：

每首錄音著作 150 元。

- 2、非以錄音演出為主之營業場所：

每首錄音著作 60 元。（審查意見：本項費率照案通過。）

二、演唱會或劇場單場演出：

- 1、有售票：每首錄音著作 200 元。

- 2、未售票：每首錄音著作 80 元。

（審查意見：本項費率照案通過。）

三、展覽會、促銷會、成立酒會單次演出：

每首錄音著作 100 元。

(審查意見：本項費率照案通過。)

四、 交通工具演出：

1、 遊覽車每日每車：每首錄音著作 2 元。

(審查意見：依據概括授權之年金費率，依比例調整。)

2、 宣傳車每日每車：本項費率保留。(審查意見：比照概括授權部分予以保留。)

3、 民用航空器每日每架次：國內航班：每首錄音著作 2 元。國際航班：每首錄音著作 4 元。(審查意見：依據概括授權之年金費率依比例調整。)

五、 不論上述何種演出，如每日演出超過 10 首至 30 首者，每首錄音著作以 9 折收費，超過 30 首者，以 8 折收費。又連續或不連續演出超過 10 日至 30 日者，每首錄音著作亦以 9 折收費。超過 30 日者，以 8 折收費。

(審查意見：本項費率照案通過)

備註：個別授權實際使用報酬之計算，係依每一車次每一天播放之歌曲數量計費，同一首歌曲不論次數計算。

七、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